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综合实力，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30,368.90	30,300.00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8,054.38	18,000.00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6,814.02	6,800.00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5,500.50	5,500.00
2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7,677.32	6,600.00
3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00	33,100.00
3.1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70,229.00	33,100.00
3.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49,771.00	——
4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8,046.22	1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均属于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2018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要求加快天然气利用，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2019年7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六网会战”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6号）；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贵州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上文件为贵州省天然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天然气利用对优化城市能源结构、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经济低碳化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贵阳市、安顺市、遵义市播州区新型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天然气需求日益增大。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提高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完善城市燃气管网系统，扩大天然气供应区域，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稳定。

2、项目建设内容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新建管网总长度 384.75 公里，总投资 30,368.9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建成后与原有燃气管网形成一张网，将提升城市的整体输气能力和管网覆盖率，从而扩大供气范围和供气量。

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在贵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由贵州燃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建设长度 189.85 公里，投资 13,034.4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3,000.00 万元；在贵阳市修文县范围内的由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建设长度 57.30 公里，投资 5,019.9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

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建设长度 86.10 公里，项目总投资 6,814.02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800.00 万元。

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建设长度 51.50 公里，项目总投资 5,500.5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5,500.00 万元。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通过延伸城市燃气管网，增大管网覆盖区域，为优化城市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经济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供可靠保障。

2)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建成后成为城镇能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于当地。

3) 公司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经验丰富，选用性能好安全性高的管材及附属设施，选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可确保项目建成投运。

4)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调研论证后制定，项目切实可行。

4、项目用地、立项备案（核准）、环境保护评估等事项

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沿已建或拟建市政路网敷

设，新建管线及其所属设施均不征地。项目施工完毕后，经地貌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对农田耕作和沿线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报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沿已建或拟建市政路网敷设，新建管线及其所属设施均不征地。项目施工完毕后，经地貌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对农田耕作和沿线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已获得安顺市西秀区发改局颁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 2020-520402-45-03-132407)。项目已获得安顺市西秀区生态委颁发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备案号 202052040200000249)。

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沿已建或拟建市政路网敷设，新建管线及其所属设施均不征地。项目施工完毕后，经地貌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对农田耕作和沿线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报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建成后与原有管网形成一张网，提升管网的整体供气能力和管网覆盖率，扩大供气范围，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用气需求。项目与原有燃气管网一起产生整体效益，不能精确测算其单独产生的经济效益。

(二)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7,677.32 万元，建设期一年，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600.00 万元。本项目输气管道起于习酒镇新寨分输站，止于习水县城高中压调压站，全长 21.10 公里。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2019年5月2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天然气“县县通”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0号）依托中贵线、中缅线等国家天然气主干管线，加快推进天然气输气管网项目建设，加大省内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形成省内省外多气源供应保障格局。

本项目是全省天然气“一张网”衔接周边省市的重要连接点，实现管网互联互通，确保习水县城、习酒镇等区域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为页岩气的利用打下基础。

（2）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

1）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

随着习水县社会经济发展，居民及工业等用气需求日益增大，本项目的建设可加快习水县天然气的利用，改善能源结构，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2）安全保供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可形成习水县中心城区、习酒镇及周边区域多气源供应的格局，提高该区域供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节能减排的需要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低碳、便捷的清洁能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气源多元化，增强天然气市场竞争力，扩大用气规模，减少大气污染，提升环境效益，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贵州省能源产业布局及城市规划，气源充足，下游市场前景好。

（2）项目工艺技术先进，设备选型合理，技术可行。

（3）项目建设单位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完善的技术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用地、立项核准、环境保护评估等事项

（1）用地

1) 管道敷设占地

新建输气管道施工中仅需临时占地，不涉及永久占地。项目施工完毕后，经地貌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对农田耕作和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2) 场站用地

对于场站用地，公司拟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项目核准及环境保护事项

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报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按项目建成后 30 年运行评价期预测，项目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774.05 万元（不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914.93 万元。

（三）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背景

国家发改委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有关情况发布会，指出 2017 年冬季全国较大范围内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局面，反映储气能力不足，制约我国天然气产业可持续发展。为着力解决我国天然气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储气设施建设，补足储气能力短板，政府出台了如下政策：

1) 国务院 2011 年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

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2) 2018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出台《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637 号），要求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 5% 的储气能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 3 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的要求。

3) 2019 年 1 月 14 日，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发改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天然气储气调峰和应急保障体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能源油气〔2019〕10 号）指出，目前我省城镇燃气企业应急调峰储气设施主要以 LNG 储罐为主，储气能力不足，调控能力弱，难以满足天然气应急气源储备和高峰用气需求。要求在贵阳新建一个应急调峰设施，满足全省统筹调度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能源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补齐储气调峰短板，解决天然气季节性供需矛盾，优化地区能源结构，满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六稳”、“六保”中“保粮食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是贵州省能源安全的支柱项目，有助于加强贵州省天然气整体储气和调峰能力，大力保障区域天然气供应，对稳定社会经济发展、保基本民生、保能源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发改价格〔2020〕567 号），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对城镇燃气企业和地方应急储气能力建设任务进行考核，启动通报和约谈机制进行重点和专项督导。贵阳市《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城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项目建设被列入“十件实事之实施保供稳价提升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项目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建设期三年，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 70,229.00 万元，建设一座 5 万立方米（水容积）液化天然气储罐及配套设施，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3,100.00 万元；项目二期总投资 49,771.00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择机投入。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已列为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2020年2月21日,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0年贵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黔重大办(2020)3号),将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名单。

2) 项目满足能源规划要求

项目满足《贵州省天然气储气调峰和应急保障体系规划实施方案》需求。

3) 项目技术先进

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因地制宜,节约用地;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自动控制系统,安全可靠,项目可行。

4、项目用地、立项备案、环境保护评估等事项

本项目已获得贵阳市花溪区发改局颁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9-520111-45-03-480408)。

项目土地相关手续及环评报批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作为贵州省天然气应急储备及调峰设施,是重大公共工程,有助于加强区域天然气调峰及应急保障能力,在能源安全保障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项目兼具公益属性,故不单独进行财务分析。

(四) 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所处的城市燃气行业具有投资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对资金投入需求较高,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安排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贵州燃气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贵州省“气化贵州”的战略规划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社会效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计划是根据贵州省天然气战略部署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慎重决策，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天然气储运能力显著上升，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和改善，能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中长期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现有城市燃气领域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